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1.12.24 系務會議修訂
93.02.19 系務會議修訂
95.09.19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13 系教評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需合於下列規定：

1.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2. 副教授擬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1. 教學服務
2. 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成績佔 30%，學術著作佔 70%。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其考核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上述之著作至少有一篇為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得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有何部份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學術著作計點方式如下：

1. 擬升等副教授者其學術著作點數須達十八點(含)以上。
2. 擬升等教授者其學術著作點數須達二十四點(含)以上。

學術著作點數計點標準如下：

1. 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三至五點。
2. 各大學(不含專科學校)發行之學刊、學報發表者二至三點。
3.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二至三點。
4. 公開發行之學術刊物發表者一點。
5. 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一點。
6. 大學教科書二點。
7. 專利新發明三點;新形式二點。
8. 得獎之論文著作(政府或學會頒獎者)另加一至二點。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須經由參加投票教師評審委員會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之。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若於提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未獲通過，則其所送審資格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代表作需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指現職級完成之所有著作。